

证券代码：300378

证券简称：鼎捷数智

公告编码：2026-04019

债券代码：123263

债券简称：鼎捷转债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回报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认定：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63,485,528.4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70,557,514.23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7,055,751.4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

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76,873,687.43 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14,711,566.62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676,873,687.43 元。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 269,981,500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747,687.50 元（含税）。在本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红金额。

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33,747,687.50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64%。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3,747,687.50	8,094,675.00	30,789,881.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485,528.43	155,644,375.93	150,255,339.32
研发投入（元）	344,349,415.71	332,459,057.39	336,068,306.94
营业收入（元）	2,433,076,802.76	2,330,672,885.70	2,227,739,993.9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14,711,566.6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76,873,687.4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2,632,24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6,461,747.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2,632,24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012,876,780.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4.4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72,632,244.00 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46.42%，高于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计划（2023 年-2025 年）》等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回报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及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300,831.64

元、人民币 156,896,633.78 元，分别占公司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0.24%、3.27%，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以上。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